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食品类）

本部分裁量基准包括《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适用以下裁量：

（一）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五）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六）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并处罚款时参照本条实施。

**第二条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适用以下裁量：

（一）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五）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六）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

（七）已经造成人身损害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并处罚款时参照本条实施。

**第三条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适用以下裁量：

（一）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五）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六）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

（七）已经造成人身损害或重大社会影响的，责令停产停业；经停业整顿后仍不能达到法律规定要求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并处罚款时参照本条实施。

**第四条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适用以下裁量：

（一）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逾期不超过十日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

（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逾期超过十日不超过三十日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逾期超过三十日的，或者影响较恶劣以及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产停业；

（四）已经造成人身损害或重大社会影响的，责令停产停业；经停业整顿后仍不能达到法律规定要求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并处罚款时参照本条实施。

**第五条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八条**“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适用以下裁量：

(一)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不超过十日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超过十日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已经造成人身损害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并处罚款时参照本条实施。

**第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九十条**“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适用以下裁量：

(一)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单个财产损害不超过一千元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单个财产损害超过一千元不超过五千元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单个财产损害超过五千元的，或者造成人身较严重损害的，或者涉及范围广泛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或者不立即报告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单个财产损害不超过五千元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单个财产损害超过五千元的，或者造成人身较严重损害的，或者涉及范围广泛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或者可能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责令停业；经停业整顿后仍不能达到法律规定要求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第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一条**“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适用以下裁量：

（一）逾期十日以内拒不改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逾期超过十日拒不改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已经造成人身损害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并处罚款时参照本条实施。

**第八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适用以下裁量：

（一）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二）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三）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0倍罚款；

（四）已经造成人身损害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第九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适用以下裁量：

（一）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二）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三）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0倍罚款。

**第十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适用以下裁量：

（一）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二）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三）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0倍罚款；

（四）已经造成人身损害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第十一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二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适用以下裁量：

（一）已经停止销售，但未通知生产企业或供货商，或者未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的，处1000元罚款；

（二）继续销售，且继续销售的货值金额（自销售者发现或应该发现安全隐患之日起计算）不足1万元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继续销售，且继续销售的货值金额（自销售者发现或应该发现安全隐患之日起计算）1万元以上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四）已经造成人身损害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第十二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适用以下裁量：

（一）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不存在主观故意，且尚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二）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不存在主观故意，但已经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并处货值金额20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三）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故意添加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但尚未构成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生产有毒有害食品罪的，或者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适用以下裁量：

（一）不存在主观故意且乳品尚未销售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二）乳品已经销售但尚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三）已经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适用以下裁量：

（一）货值金额较小或生产时间较短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二）货值金额较大或生产时间较长的，并处货值金额20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三）再次拒不停产或召回的，或者已经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适用以下裁量：

（一）货值金额较小或销售时间较短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二）货值金额较大或销售时间较长的，并处货值金额20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三）再次拒不停止销售或召回的，或者已经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适用以下裁量：

（一）不存在主观故意毁灭证据且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二）故意毁灭证据但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或者可能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第十七条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 适用以下裁量：

（一）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二）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三）货值金额难以确定且销售、使用时间较短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四）货值金额难以确定但销售、使 用时间较长的，对单位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五）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或者可能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第十八条 《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对小作坊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适用以下裁量：

（一）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且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二千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已经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且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已经造成不良影响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对小作坊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摊贩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适用以下裁量：

（一）多次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摊贩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或违法所得较大的，对小作坊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摊贩处以二百元以上三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三）已经造成不良影响的，对小作坊处以一千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摊贩处以三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逾期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对摊贩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产停业”适用以下裁量：

（一）第二次责令改正后改正的，考虑货值金额和经营时间长短等情节，对小作坊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摊贩处以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二）存在第三十九条所列两项或三项违法行为的，对小作坊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摊贩处以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存在第三十九条所列四项以上违法行为的，对小作坊处以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对摊贩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已经造成不良后果的，对小作坊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摊贩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五）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或者可能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责令停产停业；

（六）小作坊停产停业后整改未能达到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对小作坊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对摊贩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产停业”适用以下裁量：

（一）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尚未销售的，视货值金额大小，对小作坊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摊贩处以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已经销售的，视货值金额大小，对小作坊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摊贩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存在第四十条所列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对小作坊处以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摊贩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已经造成不良后果的，对小作坊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摊贩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或者可能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责令停产停业；

（六）小作坊停产停业后整改未能达到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逾期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对摊贩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产停业”适用以下裁量：

（一）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对小作坊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摊贩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对小作坊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摊贩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对小作坊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对摊贩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四）货值金额是万元以上的，对小作坊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摊贩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或者可能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责令停产停业；

（六）小作坊停产停业后整改未能达到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使用、销售废弃物提炼的油脂的，由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没收设备；五十公斤以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十公斤以上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适用以下裁量：

（一）五十公斤以下，且适用废弃物提炼油脂加工的食品尚未销售或销售的废弃物提炼油脂全部追回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五十公斤以下，且适用废弃物提炼油脂加工的食品已经销售或销售的废弃物提炼油脂无法全部追回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五十公斤以上，且适用废弃物提炼油脂加工的食品尚未销售或销售的废弃物提炼油脂全部追回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四）五十公斤以下，且适用废弃物提炼油脂加工的食品已经销售或销售的废弃物提炼油脂无法全部追回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适用以下裁量：

(一)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单个财产损害不超过一千元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单个财产损害超过一千元不超过五千元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单个财产损害超过五千元的，或者造成人身较严重损害的，或者涉及范围广泛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或者不立即报告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单个财产损害不超过五千元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单个财产损害超过五千元的，或者造成人身较严重损害的，或者涉及范围广泛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已经造成人身损害或重大社会影响的，责令停业。